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坝河滨水空间一期段位于规划第四使馆区南侧，未来有着重大的国际影响，2022年我局开始对坝河滨水一期段运行维护工作，加强上述河段保护和运维管理，保障水环境及周边绿化的质量与安全，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

2.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为坝河滨水空间一期段的运行维护，监管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管理单位为河道一所，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坝河滨水空间一期段景观养护、水利设施运维等物业综合管理服务。

3.实施情况

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服务从2022年开始实施，2023年，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北京康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服务单位，2023年4月中标至今，服务效果较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服务：2023年批复金额995,752.00元，目前已支付962,033.00元，支出进度96.6%。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坝河滨水空间一期水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维护河道数目1条。

（2）质量指标：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1.5㎡。

（3）时效指标：4月前选取服务商。

3.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995,752.00元以内。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坝河滨水空间一期（使馆区示范段）河道水环境，同时也为沿线居民日常休闲提供了好去处。

5.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以此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

2.绩效评价的对象

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绩效评价的范围

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评价指标体系 |
| 序号 | 名称 | 体系设定 | 评价标准 |
| 1 | 绩效指标 | 完成任务数量 | 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 2 | 完成任务质量 | 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 3 | 任务完成速度 | 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 4 | 任务完成准确度 | 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 6 | 社会效益达到标准 | 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3.评分方法

运用综合评价法，对此项目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通过了解此项目申报情况和执行情况，判断项目是否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判断自评评分是否合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各类配置标准，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是否合理。最后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绩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满分为100分，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2023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通过，同意启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经2023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通过，同意选取北京康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服务单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4月合同期开始以来，该项目严格按照《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的相关标准进行作业、监督考核。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11月、2024年2月支付了合同价款，其中2023年度批复的96.3533万元已足额支付，支付率达100%。截至2024年3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7.9%。全年综合得分为95.08分，不扣减费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维护河道数目、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选取服务商时间进行考核。根据评分细则，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

1.数量指标计划维护河道数目1条，实际完成数量为1条。

2.质量指标计划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1.5㎡，实际完成面积为0.5㎡。

3.时效指标计划4月前选取服务商，实际完成时间为3月24日。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计划项目成本控制在995752元以内，实际使用成本为962033元。

2.社会效益指标计划通过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坝河滨水空间一期（使馆区示范段）河道水环境，同时也为沿线居民日常休闲提供了好去处，实际评价结果为优。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实际为97.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